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 (2)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生效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草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28日，在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及通過（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於2022年3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已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將(i)對3名已離職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4,563股進行回購註銷；(ii)對1名未能通過上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65股進行回購註銷；及(iii)對1名個人情況已出現變動並由董事會釐定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16股進行回購註銷。上述5名激勵對象均不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I.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 (I)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截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召開日期，三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規定：激勵對象因辭職、勞動合同期滿而離職、本公司裁員而離職，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1名激勵對象的上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為D。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的條件」規定：如解除限售期對應年度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E，當年度所對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1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出現變動。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規定：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經董事會認定，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16股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根據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激勵計劃(草案)》，對於將被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本公司將以2018年權益分派方案實施完畢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人民幣26.55元／股回購前述2名激勵對象(彼等均屬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批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本次3名激勵對象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本公司將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價格人民幣31.46元／股回購其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II)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與價格**

根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激勵計劃(草案)》及經本公司確認並經法律顧問查驗，5名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為20,144股，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0,144股。本公司將以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6.55元／股回購本次2名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本次3名離職激勵對象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本公司將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價格人民幣31.46元／股回購其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III)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II.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表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股)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目 (股)	比例 (%)		股份數目 (股)	比例 (%)
I. 附帶限售條件流通股	186,000,256	21.32	-20,144	185,980,112	21.32
高管持有的禁售股	183,522,986	21.04	0	183,522,986	21.04
股權激勵計劃下的 限制性股票	2,477,270	0.28	-20,144	2,457,126	0.28
II.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86,438,108	78.68	0	686,438,108	78.68
人民幣普通股 (A股)	563,313,308	64.57	0	563,313,308	64.57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123,124,800	14.11	0	123,124,800	14.11
III. 股份總數	872,438,364	100	-20,144	872,418,220	100

註：上表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III. 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利益的情況。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國公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其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V. 監事會意見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截至本次會議召開日，(i)3名激勵對象已離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其所獲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4,563股應予以回購註銷；(ii)1名激勵對象未通過上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其所獲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65股應予以回購註銷；及(iii)1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已出現變動及經董事會認定，其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16股應予以回購註銷。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故監事會一致贊同董事會意見，應辦理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事宜。

## VI.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現階段本次回購註銷已取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待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原因、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有關回購和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經股東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生效。

##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鑒於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5名激勵對象，不再具備激勵資格，本公司將回購註銷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44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將由於上述回購註銷事項發生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872,438,364股變更為872,418,220股，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72,438,364元變更為人民幣872,418,220元。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2,438,364元(分為872,438,364股)變更至人民幣872,418,220元(分為872,418,220股)。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因上述回購註銷本公司限制性A股而發生變化，及應浙江省（本公司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要求，本公司將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No.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二條</b>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境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以《准予變更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許可決定書》（杭外經貿外服許[2010]276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11月4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6823762XE。</p>	<p><b>第二條</b>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境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以《准予變更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許可決定書》（杭外經貿外服許[2010]276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del>2010</del>年11月4日在杭州市<del>工商</del>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在<del>浙江省</del>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6823762XE。</p>
2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43.8364萬元。</p>	<p><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43.8364<u>87,241.8220</u>萬元。</p>
3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7,243.8364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313,56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11%。</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的股份總數為<del>87,243.8364</del><u>87,241.8220</u>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del>749,313,564</del><u>749,293,42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11%。</p>

No.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u>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議決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公司章程的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和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